

2015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5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(金融機構)
條例 (修訂附表 2) 公告》**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(金融機構) 條例》(第 615 章) 第 6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(金融機構) 條例》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(金融機構) 條例》(第 615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)

附表 2 ，第 18(5) 條——

廢除

在 “ 款在 ” 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 2018 年 3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失效 。 ” 。

《2015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（修訂附表 2）公告》

2015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B214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 年 1 月 16 日

《2015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(金融機構) 條例 (修訂附表 2) 公告》

2015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B21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(金融機構) 條例》(第 615 章)
附表 2 列明關於金融機構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
規定。在過渡性規定下，金融機構可藉著該附表第 18(3)(a)
條指明的其他本地專業界別的中介人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
施，而條件是該等中介人設有充分程序，以防止洗錢及恐怖
分子資金籌集。按照該附表第 18(5) 條，第 18(3)(a) 條將於
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後失效。本公告修訂該第 18(5) 條，使金
融機構在額外的 3 年內 (即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)，可
繼續透過有關中介人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。